

逃离大都市：上海新社会阶层离沪意愿分析^①

孙秀林，施润华

【摘要】：本文使用 2017 年“上海都市社区调查”的数据，从理性选择、社会支持和社区参与三个维度探讨其对新社会阶层离沪意愿的影响作用。实证结果发现，住房、户籍和婚姻是影响新社会阶层离沪意愿的最主要因素，而社会支持网络和社区参与的作用并不明显。这一分析结果对于理解新社会阶层的都市生活状况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新社会阶层；都市生活；离沪意愿

【中图分类号】：C912.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023（2018）02-0001-07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经济快速变化，农村劳动力迅速向城市尤其是发达地区的大城市流动。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深化，我国非公有制经济获得了长足发展，经济结构快速转变，社会结构和阶层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化^[1]。原来高度同质化的结构日益向异质化的结构转变，以职业为基础的社会阶层分化机制逐渐取代过去以政治身份、户口身份和行政身份为依据的分化机制，产生出具有不同经济地位、社会地位、价值趋向、归属感和认同感的新社会阶层。这种结构性的转变形成所谓的“体制内”与“体制外”两类群体，前者构成这个社会的主导群体，后者则构成相对独立的社会次群体，有着自身独特的社会地位特征、相对独立的利益诉求和社会态度。

伴随着中国社会迅速的转型过程，新社会阶层迅速发展，并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2017 年 1 月 4 日，中央统战部官方微博信公众号“统战新语”刊发的《〈印象 2016〉数据告诉你不一样的统战》披露，当前中国新社会阶层人士的总体规模约为 7200 万人（其中党外人士占 95.5%）。2016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表明，2015 年底，全国城镇就业人口总数为 4.041 亿，新社会阶层占城镇就业总人口近 18%，更有研究估计他们掌握或管理着约 10 万亿元的资本^[2]。

新社会阶层是新时代变化的产物，是传统体制不能涵括的一类群体。这类社会群体往往占据了特殊职业地位，存留在体制之外，并在引导社会舆论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与体制内群体相比，新社会阶层一般是高风险、高收入、高消费群体。在享受高薪的同时，新社会阶层也承担着破产、失业的风险。此外，新社会阶层成员具有较大的流动性和可变性，群体成员更具有自主自立、风险意识、流动意识、竞争意识、创新意识^[3]。也有学者认为新社会阶层属于社会的中间阶层，但整体的阶层意识淡薄，是参政议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同时缺乏利益诉求的途径，阶层之间的话语权也存在较大差别^[4]。还有学者总结了现阶段我国新社会阶层具有的十大特征：人口构成上以“新生代”为主体；经济地位上属于中等收入阶层，但收入分化；空间分布上呈现以大城市为中心的辐射状态；职业分布上知识型、技能型特征明显，岗位变动频繁；业态上呈现“体制外”生存特点；群体类型上分化组合形态多样，群体自我扩张、进化能力明显；社会交往上“线下线上”交错，关系网络复杂，跨群体触发能力强；利益诉求上因来源不同而各异其趣；政治立场上支持深化改革开放，但对社会有一定批判性；价值观念上相信知识改变命运^[5]。

¹**【作者简介】**：孙秀林，上海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施润华，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人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中国转型社会学理论范式创新研究”（17ZDA112）

【收稿日期】：2018-01-10

①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自“上海都市社区调查”（Shanghai Urban Neighborhood Survey，简称 SUNS）。SUNS 项目由上海市“高峰高原”计划社会学 III 类高峰计划资助，上海大学数据科学与都市研究中心（Center for Data and Urban Sciences，CENDUS）负责执行。

都市生活是现代社会生活的核心。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都市中生活、工作，大都市的高效运转及其独特魅力吸引着人们不断地集聚于此。但是，近年来，这一趋势正在发生改变，在快节奏的工作与高压生活之下，越来越多的城市居民开始选择迁移，出现逃离大都市的现象。《纽约邮报》的一项调查发现，2010 年以来，纽约市都会区的本土移民数下降了 90 多万人。这意味着，7 年以来，离开纽约去往美国其他地方的人比从美国其他都市区来纽约的人数高出近 100 万^②。

在中国，新社会阶层同样面临着日益加快的都市社会竞争，他们所承受的心理压力也绝非一般，其自身也面临巨大的社会生存压力。城市高昂的房价，优质教育、医疗资源的稀缺，以及生活成本的日益提升，都促使新社会阶层加入逃离大都市的浪潮中。

当今中国大都市中的生存压力主要来自下面几个方面。首先是户籍问题。城市中的工作、福利、社会保障等切身利益与户籍制度紧紧连在一起，户口被视为居民身份的主要标志，拥有本地户口就意味着获得了很大程度上的制度性保障，对新社会阶层来说同样如此。虽然部分新社会阶层通过个人的努力能够获得本地户口或人才类居住证，但不可避免的是，本地户口的缺失使新社会阶层不同程度经受了来自制度、社会和文化上的排斥与歧视，在相关政策安排上难以享受与市民同等的待遇，成为制度上的“二等公民”，强烈的相对剥夺感使他们无法真正融入都市生活。其次是住房问题。作为城市的居民，新社会阶层同样渴望在“安居方能乐业”的传统的“家”观念影响之下解决住房问题，但城市住房价格不断飙升的现实使他们举步维艰。第三是社会保障问题，作为体制外的社会群体来说，其职业状态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加之用人单位担心增加人工成本等原因导致新社会阶层在社会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大都市现实的生活压力正在迫使新社会阶层开始选择逃离。

在这一背景下，本文使用来自上海的最新调查数据，探讨新社会阶层逃离大都市意愿的影响因素。并期望这一研究对提高新社会阶层的社会生存状况和社会信心，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二、理论回顾与研究假设

（一）理性选择：经济因素的影响

迁移研究一直是社会学的热点。在新古典经济学看来，迁移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机制，迁移行为激发了经济差异所蕴含的发展潜力，并利用劳动力资源来促进经济发展。经济是迁移行为发生的主要诱因，迁移行为是有理智的主体选择的结果，其目的在于迁移到一个新地方而获得更高的劳动报酬，并且所获取的报酬足以抵消迁移成本。很多经验研究发现，人们会因为获取更多的劳动报酬而选择迁移到经济发展程度更高的地方；同样，如果另一个地方的工资收入远远超过居住地，那么人们也随之有可能发生迁移行为^[6]。

假设 1：新社会阶层在上海的经济收入水平越高，越不会有离开意愿

在经济因素中，除了工作收入外，住房问题也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大量的研究表明，发达的房屋市场对移民的迁移行为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7]。空间同化理论认为，一旦移民的社会经济地位得到提升，会通过购买住房等方式提升社会地位，进而融入当地社会的“主流群体”^[8]。通常而言，迁移者会根据与就业地的临近度、居住时间长短、职业地位、收入和家庭生命周期等因素作为选择住房时主要考虑的问题。拥有住房的所有权，对迁移地的归属感会增强，会降低迁移行为。既有的研究也证明，在中国城市基层社会特定的社区情景中，住房产权会对政治积极性具有促进作用，拥有私有产权的公民会更加积极地参与公共事务^[9]。

假设 2：新社会阶层在上海拥有住房产权，则离开意愿会降低

^②①信息来源：<http://dailynews.sina.com/gb/news/usa/usnews/chinapress/20170417/15597822494.html>.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认为，居住迁移是随着家庭生命周期变化而产生居住压力或不满做出的反应，居住迁移在某种程度上是家庭集体需求和环境特征之间压力所作出的反应。对于移民来说，家庭因素会影响移民与周围环境的互动关系，家庭因素带来的居住环境变化，进而促发进行迁移行为的发生^[10]。不难理解，一旦建立稳定的婚姻关系，迁移意愿和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就会显著降低，婚姻状况的稳定性会对迁移行为产生重要影响作用^[11]。由此可见，婚姻状况也是影响迁移行为的影响因素之一。

假设 3：新社会阶层的婚姻生活状态越是稳定，越不会有离开意愿

对于新古典理论的一个批评在于，这一解释没有充分考虑制度性因素在移民迁移行为上的影响因素。在中国，户籍问题一直是讨论的热点议题。既有的研究表明，户口是移民进行迁移选择的重要制度性限制，成为移民流动的重要影响因素^{[12][13]}。从现有制度法规看，我国的人才流动限制非常多，如就业限制、购房限制等。对个体来说，没有户口意味着无法享受居住在这个城市的各种社会福利，对城市的归属感便难以建立，更有可能发生迁移行为。

假设 4：拥有上海户籍的新社会阶层，离开意愿会明显降低

（二）社会支持：社会网络与社会资本的影响

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是社会学非常重要的概念^[14]。社会支持网络是指能够给行动者提供实质性支持的社会网络，即能够帮助获得或直接提供各种物质和精神资源（如信息、金钱、友谊、爱情等）的社会关系。社会网络可以为移民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援，可以降低移民的成本和风险。通过社会网络支持，人们解决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和危机，减缓各种社会与心理压力，共同完成利益关系网中的社会整合，从而形成更加稳定的居住行为^[15]。社会资本是一种镶嵌在社会结构之中并且可以通过有目的的行动来获得或流动的资源。对移民来说，从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得到的社会支持越充分，那么发生离开意愿的可能性就越低。

假设 5：新社会阶层的社会支持越充足，越不会产生离开的意愿

（三）社区参与：社区集体效能感的影响

辛普森（Sampson）最早提出社区集体效能感（collective efficacy）这一概念。社区集体效能感，指的是具有一定边界范围的社区或邻里的居民所共享的对社区作为一个整体应对和处理公共事务能力的信念。在辛普森的研究中，社区集体效能感的概念包含两个方面的涵义：一方面，根据集体效能感在社区这一特殊场域的应用，将其定义为社区居民对社区作为一个整体处理特定社区事务的能力的信念；另一方面，社区集体效能感可以操作定义为居民的社区归属感和对社区实施控制管理的意愿这两方面的结合^[16]。一些研究发现，社区集体效能感与社区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社区集体效能感和居民的犯罪率、酗酒率，以及身心健康水平等具有密切联系^{[17][18]}。一个社区的集体效能感越高，代表着社区居住者社区事务参与程度更深、对社区控制管理的意愿更高、归属感更强烈，自然越没有可能产生离开的意愿。

假设 6：新社会阶层的社区事务参与度越高，越不会产生离开的意愿

三、数据与测量

（一）数据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源于 2017 年完成的一项大规模抽样调查“上海都市社区调查”。该调查项目由上海市“高峰高原”计划上海大学社会学 III 类高峰计划资助，由上海大学“数据科学与都市研究中心”（Center for Data and Urban Sciences, CENDUS）负责设计和执行。该调查旨在设计一个包括社区、家庭、个人在内的多层次的追踪调查，以获得城市民生状况、社区

生活和基层治理的完整图景。该调查包括居村调查和住户调查两个子项目。（1）居村调查：在全市 5732 居（村）委会中，抽取 10% 的样本，于 2015 年成功完成了 538 个社区的数据搜集。（2）住户调查：选取对全市具有代表性的 180 个社区，平均每个社区访问 30 户居民，包括所有同住家庭成员。最终的住户调查数据包括 5100 多户家庭问卷、8600 多份成人问卷（15 岁以上）和近 1900 份少儿问卷（包括 1300 多名在沪儿童和 500 多名留守儿童）。这一调查项目，在国内外单个城市的调查研究中设计最复杂、样本最大，为中国特有的城市社区创新性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资料^[19]。

（二）变量测量

1. 新社会阶层

根据最新的权威定义^①，“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四大群体：一是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是指受聘于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掌握企业核心技术和经营管理的专门知识的人员。二是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专利代理人等提供知识性产品服务的社会专业人士，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业人员。三是自由职业人员，是指不供职于任何经济组织、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凭借自己的知识、技能与专长，为社会提供某种服务并获取报酬的人员。四是新媒体从业人员，是指以新媒体为平台或对象，从事或代表特定机构从事投融资、技术研发、内容生产发布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人员，包括新媒体企业出资人、经营管理人员、采编人员和技术人员等。

根据国家对新社会阶层的定义，在本研究中，我们将“新社会阶层”操作化定义为：（a）在非公有制部门工作、大专以上文化水平、从事非体力劳动；或者（b）自雇、非体力劳动者。按照这个定义，我们在总样本中定义出 1302 位“新社会阶层”人员。根据我们的调查样本总量（8631 名成人+1159 名在沪儿童），新社会阶层人数占上海常住居民的比例为 13.3%。这个数字与已有的研究非常吻合。根据 2016 年 12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17 社会蓝皮书》^②通过调查样本推算，北京、上海、广州新社会阶层人士群体规模分别为 8.4%、14.8%、13.6%。根据上海市统战部的调研，作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重要聚集地，上海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总量约 365 万人，以中青年为主体，受教育程度和收入水平普遍较高，主要集中于“四新”经济领域^③。按照这个数字，可以推算出统战部定义的新社会阶层占上海全部常住人口比例为 15.1%。从上面的比较可以看出，根据我们这个定义，从总样本中界定出的新社会阶层，从数量上来看，是非常合理的。

2. 离沪意愿

离沪意愿是本研究的因变量，我们选取问卷中“您是否有离开上海到其他地方工作或生活的打算？”此题用于测量受访者离沪迁移意愿。数据显示，在新社会阶层中，有 22.46% 的人具有离沪意愿。

3. 控制变量与自变量

新社会阶层群体的年龄平均为 35.3 岁，男性占 54.92%。从教育程度来看，大专以下学历占到 15.98%，大专学历有 32.33%，本科学历达到 41.63%，研究生的比例为 10.06%。从雇佣身份来看，雇员的比例为 72.33%，自雇的有 16.98%，雇主（雇佣 1 人及以上）占到 9.99%，其他的有 0.69%。从职业情况看，单位负责人的比例为 3.92%，专业技术人员有 35.87%，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占到 16.51%，商业服务人员高达 43.7%。机构性质是民营企业的有 44.47%，民办企事业单位有 4.3%，外资企业的比例为 25.19%，个体工商户有 22.28%，还有 3.76% 机构性质为其他。年龄、性别、教育程度、雇佣身份、职业类别和机构性质构成本研究的控制变量。

^①信息来源：http://www.gov.cn/zhengce/2015-09/22/content_2937054.htm。

^②信息来源：<http://news.sohu.com/20170108/n478078995.shtml>。

^③信息来源：<http://www.yinhang123.net/news/1017829.html>。

表 1 自变量描述统计

变量	描述	均值	(标准差)
控制变量			
年龄	最小值: 18 最大值: 83	35.3	(10.12)
性别	0=女性 1=男性	0.55	(0.5)
教育程度	分为大专以下(15.98%)、大专(32.33%)、本科(41.63%)和研究 生(10.06%)		
雇佣身份	分为雇员(72.33%)、自雇(16.98%)和雇主(9.99%)		
职业类别	分为单位负责人(3.92%)、专业技术人员(35.87%)、办事人员和 有关 人员(16.51%)、商业服务业人员(43.7%)		
机构性质	分为民营企业(44.47%)、民办企事业单位(4.3%)、外资企业(25.19%)、 个体工商户(22.28%)		
自变量			
收入	对原始数据取对数	9.97	(0.9)
婚姻状况	0=未婚 1=已婚	0.69	(0.46)
住房产权	0=没有产权 1=拥有产权	0.56	(0.5)
户籍	0=没有上海户口 1=拥有上海户口	0.5	(0.5)
社会网络	0=得不到帮助 1=能够获得帮助	0.82	(0.38)
参与社区公共事务	0=没有参与 1=参与过	0.27	(0.44)

收入是本研究自变量之一,考虑数据分布,我们对其进行对数转换。此外,婚姻、住房和户籍也是重要的自变量,有 69%的新社会阶层人士已婚,56%的人拥有住房产权,有 50%的人拥有上海户籍。

对社会支持的测量,我们通过询问受访者“在突发情况急需 5 万元时是否能够获得帮助”来反映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对新社会阶层的支持情况。数据显示,有 82%的新社会阶层能够获得社会关系的帮助。

关于社区效能感,我们通过询问受访者参与社区事务活动情况进行测量,分别询问了受访者是否参与小区业主大会的投票,是否参与关于小区公共事务的讨论会议以及是否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等提供建议意见。受访者只要参与上诉活动的任何一项,我们都认为其参与了社区公共事务活动。结果表明,有 27.04%的新社会阶层参与过各种社区公共事务。

四、模型结果

由于本研究的因变量是二分类变量,为了分析新社会阶层离沪意愿的影响因素,本文采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作为基本分析模型。

表 2 新社会阶层离沪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模型 7
收入		-0.059 (0.083)	-0.034 (0.084)	-0.062 (0.083)	-0.081 (0.084)	-0.077 (0.085)	-0.077 (0.085)
婚姻状况 (0=未婚)			-0.640*** (0.170)	-0.626*** (0.173)	-0.492** (0.179)	-0.489** (0.179)	-0.488** (0.180)

户籍 (0=没有上海户口)				-1.130***	-0.817***	-0.819***	-0.817***
				(0.164)	(0.194)	(0.194)	(0.194)
住房产权 (0=没有产权)					-0.584**	-0.580**	-0.609**
					(0.189)	(0.190)	(0.196)
社会网络 (0=无法获得)						-0.067	-0.070
						(0.189)	(0.189)
社区公共事务 (0=没有)							0.109
							(0.186)
年龄	-0.049 ***	-0.048***	-0.031**	-0.014	-0.013	-0.012	-0.013
	(0.009)	(0.009)	(0.01)	(0.01)	(0.01)	(0.01)	(0.01)
性别 (0=女性)	0.422**	0.444**	0.407**	0.470**	0.441**	0.441**	0.441**
	(0.15)	(0.153)	(0.154)	(0.159)	(0.16)	(0.16)	(0.16)
教育程度 (0=大专以下)							
大专	-1.003**	-0.998**	-1.036**	-0.782*	-0.715*	-0.709*	-0.627*
	(0.337)	(0.337)	(0.338)	(0.342)	(0.345)	(0.345)	(0.346)
本科	-0.644	-0.618	-0.700*	-0.462	-0.328	-0.319	-0.328
	(0.332)	(0.334)	(0.336)	(0.341)	(0.346)	(0.347)	(0.347)
研究生	-0.428	-0.367	-0.448	-0.141	-0.006	0.002	-0.016
	(0.376)	(0.386)	(0.388)	(0.396)	(0.4)	(0.401)	(0.402)
雇佣身份 (0=雇员)							
自雇	1.21	1.215	1.19	0.928	0.84	0.839	0.856
	(0.687)	(0.686)	(0.686)	(0.684)	(0.688)	(0.688)	(0.688)
雇主	-0.32	-0.321	-0.3	-0.312	-0.283	-0.281	-0.289
	(0.316)	(0.317)	(0.316)	(0.323)	(0.325)	(0.325)	(0.326)
职业类别 (0=单位负责人)							
专技人员	1.493	1.421	1.427	1.934*	1.934*	1.941*	1.923*
	(0.853)	(0.86)	(0.873)	(0.876)	(0.865)	(0.866)	(0.86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0.326	-0.327	-0.296	-0.446	-0.443	-0.441	-0.424
	(0.41)	(0.41)	(0.41)	(0.425)	(0.424)	(0.424)	(0.425)
商业、服务业人员	-0.547	-0.557	-0.56	-0.524	-0.516	-0.518	-0.497
	(0.439)	(0.439)	(0.44)	(0.454)	(0.453)	(0.453)	(0.454)
机构性质 (0=民营)							
民办企事业单位	-0.194	-0.212	-0.176	-0.208	-0.19	-0.196	-0.184
	(0.366)	(0.367)	(0.369)	(0.375)	(0.378)	(0.378)	(0.379)
外资企业	0.063	0.069	0.126	0.324	0.344	0.344	0.344
	(0.172)	(0.172)	(0.175)	(0.182)	(0.183)	(0.183)	(0.184)
个体户	-0.551*	-0.559*	-0.505	-0.608*	-0.621 *	-0.624 *	-0.627*
	(0.266)	(0.266)	(0.266)	(0.275)	(0.277)	(0.277)	(0.277)
常数项	1.043	1.647	1.249	1.244	1.345	1.372	1.373
	(0.636)	(0.978)	(0.989)	(0.991)	(1.002)	(1.003)	(1.002)
N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II	-634.279	-634.028	-626.985	-601.781	-596.993	-596.931	-596.758

注：1. 显著性水平 *p < 0.05, * *p < 0.01, ***p < 0.001 ; 2. 括号内为标准误,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y = \log\left(\frac{P_1}{1 - P_1}\right) = \beta_0 + \sum_{j=1}^n \beta_j x_j + \varepsilon_0$$

其中， y 为新社会阶层离沪意愿， x_j 为影响新社会阶层离沪意愿的自变量和控制变量， β_j 为回归系数，表示当其他自变量取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该自变量取值变化而引起因变量的变化， β_0 为常数项， ε_0 为随机误差。

表 2 为新社会阶层离沪意愿的回归分析。模型 1 为基准模型，从模型 2 到模型 7，逐步加入主要的自变量。从模型结果可知，（1）收入变量并不显著，说明收入对新社会阶层离沪意愿没有影响作用，由此假设 1 不成立。（2）婚姻状况对新社会阶层迁移行为具有一定作用，已婚人士更不倾向于离开上海。这印证了人们建立家庭关系以后，发生迁移行为的可能性会降低，假设 3 得到验证。（3）户籍变量高度显著，且对离沪意愿具有重要影响作用。和那些没有上海户口的新社会阶层人士相比，拥有上海户口者对上海更具有归属感。假设 2 得到验证。（4）住房产权同样具有显著性，说明拥有住房产权会影响新社会阶层的离沪意愿，相对于那些没有住房的人来说，住房同样会增加对上海的归属感。可见，假设 4 得到验证。（5）社会支持并不能对新社会阶层的离沪意愿产生影响，假设 5 不成立。（6）社会效能感在某种程度上有可能会影响新社会阶层离沪意愿。新社会阶层参与社区事务活动并不能降低离开上海的意愿。假设 6 不成立。

五、结论

新社会阶层的出现，与我国社会变迁的大背景有关。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成分日趋多样，经济利益、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分化。同时，社会的劳动分工日益精细，提供各种专业化服务的服务性中介组织日益增多，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这一新的社会阶层应运而生。另外，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自媒体、社交平台等媒介可以形成巨大的社会舆论影响力。

现阶段学界对新社会阶层研究关注总体而言不多。学界对新社会阶层关注点主要集中在新社会阶层规模、形成机制、政治参与、社会态度等方面。本文使用“上海都市社区调查”（SUNS）的最新数据，对上海市新社会阶层的离沪意愿进行了实证分析。从分析结果可知，对新社会阶层来说，户籍和住房仍然是其产生逃离大都市的主要原因，理性抉择可能是新社会阶层离沪的最主要影响因素。

迁移本身是为了获取更美好的生活，户籍对新社会阶层的影响在于获取大都市居民平等的各项权利，因此上海户籍对新社会阶层来说具有显著的价值吸引力。户口不仅是一系列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集合，而且在工作、就业、生活信心和幸福感等多个层面产生影响。户籍制度作为一种制度化的控制手段在发挥调控作用的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成为都市旅居者逃离的重要推力。

住房产权的差异可能是当今中国社会差异的一个主要方面。住房状况会给个体带来很多私人和社会后果，如家庭资产的累积、社会参与行为、健康和生活质量等，是否拥有住房产权，也就成为社会差异和社会分化的重要指标。在大都市拥有自己的住房足以说明个体得以在城市落脚，这种产权差异已经不仅仅是一种社会经济地位的显现，更在深层次上改变着人们的思考方式和行为方式。所谓“有恒产者有恒心”，只有通过拥有住房，新社会阶层才能建立起对城市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而像上海这样的大都市在经历房价持续暴涨之后产生越来越严重的“挤出效应”，大量新社会阶层可能会因为无法负担高昂的房价而逃离大都市。这就意味着，被高房价逼走的不仅仅只有那些低收入、低学历的人群，新社会阶层同样也无法避免卷入这场旅居者逃离的抉择之中。长此以往，这种行为将削弱城市经济、人才、文化等方面的魅力与活力。

本研究中，社区效能感对新社会阶层迁移意愿并没有影响作用，可能与新社会阶层社区事务参与度不高有关。一些研究显示，虽然新社会阶层人士具有较强的社区认同感和归属感，具有很强的社区参与能力和参与意愿，但是由于客观因素限制而难以参与到具体的社区治理中去^[20]。我们的数据也显示，过去一年，参与小区业主大会投票的新社会阶层人士仅有 19.3%；参加小

区公共事务讨论会议的比例仅为 5.96%；而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等提供建议或意见的比例为 17.28%。对新社会阶层来说，把他们组织起来参与社会治理，或许是提高他们城市认同感的一种手段。

本研究也存在一定的欠缺与不足。首先，迁移意愿并不能完全替代迁移行为本身，行动者最后迁移行为的发生一定是多种因素复杂权衡的结果，本文只能通过这种意愿表达来反映其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其次，对新社会阶层离开上海的意愿抉择路径的分析还相对简单，尚未充分讨论其复杂性。最后，对新社会阶层内部存在的多样性还没有充分剖析，其内部的异质性可能会对迁移抉择影响作用有所不同。

[参考文献]:

[1]李培林：《新时期阶级阶层结构和利益格局的变化》，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3期。

[2]李刚：《新时期我国统一战线与新的社会阶层研究》，载《内蒙古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版。

[3]王建平、马林芳：《新社会阶层的构成、特征及其政治参与》，载《学术交流》2009年第5期。

[4]张卫、张春龙：《新社会阶层的社会特征分析——以江苏为例》，载《江海学刊》2006年第4期。

[5]廉思、冯丹、芦焱：《当前我国新社会阶层的特征分析、杠杆作用以及工作思考——关于新社会阶层的调研报告》，载《中国青年研究》2016年第11期。

[6]Lewis, W. Arthur.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1954, 22 (2) : 139-191.

[7]Iceland, J, and Scopilliti M. “Immigrant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in US Metropolitan Areas, 1990-2000”, Demography, 2008, 45 (1) : 79-94.

[8]Alba, Richard, and J R Logan. “Assimilation and Stratification in the Homeownership Patterns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992, 26 (4) : 1314-1341.

[9]李骏：《住房产权与政治参与》，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3年版。

[10]Mincer, Jacob. “Family Migration Decis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8, 86 (5) : 749-773.

[11]陈永平：《迁移人口的婚姻结构分析》，载《人口学刊》1990年第4期。

[12]蔡禾、王进：《“农民工”永久迁移意愿研究》，载《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6期。

[13]李强：《影响中国城市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

[14]张文宏：《中国社会网络与社会资本研究30年》，载《江海学刊》2011年第2期。

[15]张文宏：《社会资本：理论争辩与经验研究》，载《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4期。

[16]Sampson, Robert J. Great American City: Chicago and the Enduring Neighborhood Effec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3.

[17]Cocking, Christopher, and John Drury. “Generalization of Efficacyasa Function of Collective Action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 Involvement in an Anti-Roads Struggle ”,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004, 34 (2) : 417-444.

[18]Currie, Shawn R., Kirsten Fiest , and Lindsay Guyn. “Neighbourhood and community : Collective efficacy and community safety”, Canadian Journal of Community MentalHealth, 2004, 32 (1) : 43-57.

[19]吴晓刚、孙秀林:《城市调查基础数据库助力社会治理》,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年第6期。

[20]蒋连华、施润华:《社区治理创新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组织引导研究》,载《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